

部门联合发文 剑指保健食品会议营销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近日,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连市公安局、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保健食品会议营销监管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保健食品会议营销行为,严厉打击不法经营者采取召开会议、健康讲座等形式虚假宣传、牟取暴利,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许可管理“四不得”。明确保健食品经营者应依法取得许可证件,并在许可的范围、地点经营保健食品,不允许超范围或在许可地点以外经营保健食品。一是不得经营假冒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标志以及未经批准而声称特定保健功能的产品;二是不得经营未取得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或假冒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生产的产品;三是不得经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保健食品;四是不得在注册地以外场所销售保健食品。

广告管理“六不得”。要求保健食品经营者以会议、讲座等形式宣传保健食品,应当真实、合法,不得进行虚假或诱导性宣传;通过传单、海报等媒介和形式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时,应取得合法、有效的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其内容必须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批文内容一致。一是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篡改经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二是不得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三是不得夸大保健食品功能范围等虚假宣传行为;四是不得明示或暗示保健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五是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是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得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规范管理“四主体”。明确保健食品会议营销监管部门、举办者、场地提供者和公安部门主要责任。一是监管部门应对保健食品经营者进行风险分级管理,建立会议营销企业名录,在相关监管平台上公布信用信息。将保健食品会议营销经营者列为日常监管重点对象,重点检查产品合法性、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是否虚假宣传等,对屡次发生违法经营行为的要加大监管频次。二是经营者要强化诚信自律、守法经营意识,开展保健食品会议营销活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鼓励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备。三是会场出租方应当查验并留存保健食品会议营销举办方的合法证照、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备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四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部门建立起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共同做好打击保健食品会议营销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工作。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等刑事案件,并配合开展行政监管以及联合执法等工作,打击暴力抗法及阻碍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大连市政府食安办
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去年制售伪劣产品案减少了

本报记者静河

本报讯 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昨天,大连中级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打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情况,数据显示,经过公检法三部门多年合作能力打击,自2016年以来,全市制售伪劣产品的案件呈减少态势,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获悉,经过公检法三部门多年合力打击,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理制售伪劣商品案件77件,判处犯罪分子102人,与2015年同期的112件相比,全市两级法院审理的此类案件下降了31.3%。记者了解到,我市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涉及药品、食品、农资、家电、烟酒、服装、光碟等领域,而制售食品药品类犯罪较为突出、所涉范围较为集中,两级法院审理的案件中,药品类58件,食品类8件,分别占有审理案件的75.3%、10.4%。所涉药品包括虚假增强性功能、治疗痛风风湿、治疗糖尿病等用药;所涉食品包括销售死因不明的牛肉、销售含禁止添加的西药保健品等。

新闻发言人表示,今年全市两级法院将继续对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加大财产刑和禁止令的适用,通过判处罚金或没收财产,追缴违法所得,收缴作案工具,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等措施,彻底剥夺犯罪分子非法获利和再次犯罪的成本。同时,继续严惩相关职务犯罪,对于包庇、纵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活动

的腐败分子,以及在监管查处犯罪活动中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将依法从重处罚。

新闻发布会公布有关典型案例

案例一:高某某、刘某某、赵某等15人销售假药案

2014年7月起,高某某在河北省廊坊市租房,招聘刘某某、赵某等12名被告人作为业务员,以北京糖尿病研究所所长、北京武警医院医生的身份,电话销售三清糖宝、神州化糖等药品,并委托北京燕郊宅急送物流公司向患者发货和代收货款。2014年11月至案发,该公司为高某某代收药品价值134万余元,刘某某、赵某等12名被告人销售药品23万至3000余元不等。

2015年5月7日,被告人赵某成立德伟保健品公司,招聘员工编写话本,伙同被告人宋某培训员工,以北京糖尿病研究院或者北京武警总队第三医院医生的名义电话销售珍芪降糖胶囊等药品。经鉴定,涉案三清糖宝、神州化糖、珍芪降糖胶囊为假药。长海县法院审理后认为,高某某、刘某某、赵某等15名被告人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假药而予以销售,已构成销售假药罪,且系共同犯罪,判决被告人高某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60万元;刘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4万元;赵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16万元;对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了2年至8个月不等的刑罚。

案例二:吴某某销售有毒有害保健品案

2015年3月8日,吴某某通过网页

宣传广告,从一自称保健品的公司购进“养元肾宝”、“中医稳糖”、“溶栓降压宝”三种保健品600余盒,其明知保健品内含有国家禁止添加食品中的西药成分,仍在其经营的药房销售。瓦房店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某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明知掺有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而销售,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缴纳罚金,有悔罪表现,予以从轻处罚,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罚金2万元。

案例三:大连某农化有限公司、侯某某等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案

侯某某系被告单位大连某农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系公司会计,李某系公司保管员。该公司通过侯某某自制配方生产化肥并伪造或者冒用其他厂家进行销售,同时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购置不合格化肥进行销售。2012年1月至3月间,销售不合格化肥共计350余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其生产及欲销售化肥共计1519.20吨,价值300余万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单位大连某农化有限公司生产并购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对外销售,其行为侵犯了国家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侯某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孙某、李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判处大连某农化有限公司罚金350万元,侯某某有期徒刑13年,罚金100万元,孙某、李某有期徒刑7年,罚金5万元。

关注 3·15 国家消费者权益日



新闻纵贯线

大连晚报邀您一起分享

新闻纵贯线

843